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17	腾冉电气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季凤、王科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董事会依照2022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监事会依照2022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制定《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规划，为确保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充足，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个年度。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单日最高持有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万元，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银行授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固定资产抵押业务和无形资产抵押业务等，可以在预计额度内滚动。具体内容和额度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为准。

为此，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公司股东张明军、赵浩、王春、魏军、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预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最终实际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温慧琳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刘建龙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出现空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温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四）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以现场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 时-17 时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俞燕 0512-6652077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